

有關約僱人員得否向服務機關申請參加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7.06.27. 公訓字第0970006835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6月27日

疑義：有關約僱人員得否向服務機關申請參加進修及進修費用補助疑義

解釋事項：查本會95年 9月29日公訓字第0950009292號書函略以，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2條規定，本法適用對象為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除教師外依法聘任、僱用人員。因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約僱人員，非屬上揭規定依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所進用之人員，爰非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適（準）用對象，自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定之適用。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按：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96年 4月13日局力字第0960008394號書函略以，依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約僱人員，尚非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對象，惟各機關仍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指派是類人員參加相關學習活動。綜上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